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 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

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5 号) (1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0, 2019

Issue No.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ssignment Plan on Doing a Good Job on Matters
Vital to People's Livelihood in Beijing in 2019
(jingzhengbanfa〔2019〕No.1)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Campaign in Beijing in 2019
(jingzhengbanfa〔2019〕No.5) (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2019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2019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安排、早部署，抓细抓实抓好；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加快推进，让人民群众早受益，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北京市2019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6件)

1. 继续通过新建、改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新增学位3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辐射作用,优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布局,集团覆盖学校新增100所,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基础教育。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综合受理模式,方便市民、企业通过任一窗口直接“找政府”办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开通政策公开导航服务,推进政策文件分类检索和精准公开,方便市民、企业更加准确便捷获取政策信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一窗”综合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2. 政策公开导航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1.“一窗”综合受理：市属各审批部门。2.政策公开
导航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新建并投入使用20家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150家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等10
项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5.新建、改扩建46个乡村卫生室，为乡村医生岗位定向培养
90名医学大专生，为80个偏远乡村每周开展1次巡诊，并组织中
医流动医院进乡村服务，进一步方便农村群众看病就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教委，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
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6.在街道、社区建设50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为社区居
民提供专业、便利的心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
台，方便群众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市民政局。2.公共
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市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件)

7.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租赁住房5万
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竣工各类政策性住房7万套，更

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8.开展群众关注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围绕24小时服务(值班)电话不畅通、处置效率低和宽带垄断等问题，建立“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的监督机制；加大北京业主APP免费推广使用力度，完成500个以上小区的业主认证，营造小区安全、和谐、稳定的氛围。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

9.继续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400部以上、完成200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3500台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挂账督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2.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0.完成40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80万居民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

供水保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政府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4件)

11.建设提升“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便民店(便利店、社区超市)、蔬菜零售(菜站)、餐饮(早餐)等七类基本便民服务网点1000个(其中便利店400个以上)，并优化网点布局；推进便利店搭载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及报刊等业务，并试点在50家连锁便利店为市民提供板蓝根、电子血压计、医用防护口罩等乙类非处方药和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方便。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建设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市商务局、各区政府。2.便利店搭载搭售：市新闻出版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1.建设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便利店搭载搭售：市商务局

12.继续创建200个“社区之家”，进一步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内部服务设施，让居民共享公共服务资源。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以城乡结合部社区、新建小区等为重点建设100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让更多社区居民就近享受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14.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公厕800座，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四、方便市民出行(4件)

15.开通7号线东延(焦化厂—环球影城)、八通线南延(土桥—环球影城)、新机场线一期(草桥—新机场线北航站楼)3条轨道新线，优化调整80条公交线路，让更多市民享受到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轨道交通建设：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2.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轨道交通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大兴区政府。2.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6.加快推进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建设，完成1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和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利用地下人防空间提供5000个停车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广渠路东延道路建设：市交通委。2.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交通委。3.自行车道治理：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4.提供停车位：市人

防办

协办单位：1.广渠路东延道路建设：通州区政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自行车道治理：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4.提供停车位：各区政府

17.实施100项疏堵工程，优化100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交通信号灯配时，新建10条主干道信号灯绿波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疏堵工程：市交通委，各区政府。2.交通信号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协办单位：1.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

18.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10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五、营造宜居环境(3件)

19.完成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打造200条示范背街小巷，在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创建一批文明街巷。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政府。2.文明街巷创建：首都精神文明办

协办单位：1.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2.文明街巷创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20.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治1000个左右村庄的人居环境，并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美丽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2.文明创建活动：首都精神文明办

协办单位：1.美丽乡村建设：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市民政局，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2.文明创建活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21.新建10处休闲公园、50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1.休闲公园：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顺义区政府。2.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怀柔区、延庆区政府

六、丰富文体生活(3件)

22.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2万场，并继续向群众发放惠

民文化消费电子券，为更多群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

2.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市文资中心

协办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3.扶持不少于200家实体书店，支持提供24小时不打烊等阅读服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4.挖掘各种道路资源，在社区、公园及其他场所建设100公里健走步道，进一步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4件)

25.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对28大类食品、食用农产品、常用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实现抽检全覆盖，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食品抽检：市市场监管局。2.药品抽检：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北京海关、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各区人民政府

26. 新增 70 家外埠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实现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提升首都市民“菜篮子”的质量和水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7. 基本完成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继续提升 3000 家餐馆、饭店等的服务品质，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8. 进一步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在全市新增并科学布设 20 个急救工作站，实行急救呼叫“首接负责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急救呼叫需求。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3 件)

29. 开展低收入农户排查，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低收入农户排查：市农业农村局。2. 社会救助：市民政局。3. 就业帮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30. 为 2300 户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助老、助残、助教等救助帮扶；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困难家庭帮扶、城乡低保调整：市民政局。
2.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各区政府

31. 建立 200 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 1 万名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为 1000 名残疾学生提供助学服务。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考核问责。市政府将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2.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3.北京市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本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各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低于46微克/立方米；门头沟区、顺义区、平谷区低于48微克/立方米；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低于53微克/立方米。同时，各区PM _{2.5}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推进实施本市车用柴油总量控制。研究构建公共交通、旅游、货运、环卫、邮政等领域的车用柴油消耗清单，实施总量削减、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等措施，公交车用柴油消费量同比下降5%左右。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大型商业、邮政业、快递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园区、景区、商业区、邮政业、快递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园区、景区、商业区、邮政业、快递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园区、景区、商业区、邮政业、快递业、物流配送中心等集中式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邮政管理局
5	强化新车 排放监管	严格执行国家六（B）排放标准，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对新车销售、检验、环保信息公开、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六（B）排放标准，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对新车销售、检验、环保信息公开、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六（B）排放标准，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	择机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氮氧化物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在国家排放检测站，除对出租车、货车、公交车等车辆进行抽检外，重点检查是否超标排放。车载诊断系统(OBD)是车辆排放的重要指标，重点检查是否超标排放。车载诊断系统(OBD)是车辆排放的重要指标，重点检查是否超标排放。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	生态环境、公安、商务等部门强化对本市物流运输企业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车辆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车辆。生态环境、公安、商务等部门强化对本市物流运输企业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车辆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车辆。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	生态环境、公安、商务等部门强化对本市物流运输企业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车辆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车辆。生态环境、公安、商务等部门强化对本市物流运输企业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车辆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车辆。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生态环境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各区负责落实；各区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各区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各区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检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机械化推广站 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推进大数据分析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部制定《机动车排放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指南》，各区按照指南要求开展建设；各区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各区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管理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和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建立颗粒物量考核机制	各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1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完善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各区住建委、城管委、水务局、园林局、环卫局、综合执法队、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对违法施工行为及时查处。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各区住建委、城管委、水务局、园林局、环卫局、综合执法队、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也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对违法施工行为及时查处。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管执法总队 市城管执法支队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针对扬尘管控工作，完善交通、水务、住建等行业标准，细化扬尘防治要求，明确管理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源头控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自委	区政府 各经济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办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指导意见，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减少扬尘排放。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府 各经济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负责扬尘管理体系建立明晰的管理责任	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市城管委组织各区环卫集团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各区环卫集团要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各区环卫集团要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交通委员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滚动式检测、评价、通报道路扬尘状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各区要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组织本辖区乡镇(街道)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平”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架空线入地石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扬尘管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应用秋季农作物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为市园林绿化局牵头,以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为重点,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区域的裸地治理。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主体责任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年底前,完成300公顷废弃矿山治理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研究制定对扬尘治理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扬尘治理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体系,对扬尘治理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体系,对扬尘治理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体系,对扬尘治理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长期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13	规范扬尘执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修订扬尘治理法规标准,将扬尘治理法规标准纳入《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扬尘治理法律责任;修订《北京市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明确扬尘治理法律责任;修订《北京市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明确扬尘治理法律责任;修订《北京市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明确扬尘治理法律责任。	5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规范扬尘执法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定期调度、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部门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率下降90%以上。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联合市交通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对违法企业、车辆进行处罚。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联合市交通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对违法企业、车辆进行处罚。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4	实施扬尘管控专项措施	开展全年扬尘巡查、交办、约谈等专项行动，健全扬尘巡查、交办、约谈等专项行动机制，压实责任，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扬尘信息公开	向社会公布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在区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平台，定期公示扬尘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相关区共退出300家以上，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其中，朝阳区26家、海淀区211家、丰台区15家、石景山区4家、门头沟区2家、房山区30家、通州区52家、顺义区60家、大兴区31家、昌平区20家、平谷区13家、怀柔区24家、密云区16家、延庆区5家。	9月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局 市应急管理局
17	实施镇村产业集聚区淘汰机制	各区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度	落实2018—2020年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相关区政府开展年度考评，清理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对本区评价排名靠后的镇村产业集聚区，采取疏解、淘汰、提升、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度	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超过25吨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度	本市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逐年递减10%的目标,开展年度治理,重点完成19台挥发性物料储罐的改造或停用;针对泵、压缩机、释压装置等重点环节开展4轮泄漏检测修复,其他环节开展2轮泄漏检测修复;完成2台310蒸吨气氮氧化物床锅炉排放浓度小于50mg/m ³ 。实现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月底前,市交通委制定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探索取消核心区、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力争年底前建立1个试点性的集中化钣喷中心。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9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服务单位10000家以上,其中,东城区900家、西城区900家、朝阳区1400家、海淀区1400家、丰台区850家、石景山区250家、门头沟区250家、房山区800家、通州区800家、顺义区800家、大兴区800家、昌平区800家、平谷区350家、怀柔区350家、密云区350家、延庆区350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150家。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每年检测量不低于200组，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开孔器等行业排放许可证核发试点工作。统计的污染源排放强度纳入统计范畴，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专项执法	各区结合实际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制品等重点行业专项检查。其中，全市汽车维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3000家次；东城区50家次、西城区50家次、朝阳区300家次、海淀区100家次、丰台区300家次、石景山区100家次、通州区300家次、门头沟区50家次、房山区300家次、通州区300家次、顺义区200家次、大兴区300家次、昌平区300家次、平谷区150家次、怀柔区150家次、密云区150家次、延庆区150家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0家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3	以电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市农业局牵头，重点围绕北京冬奥会场馆周边村庄有效的山区“煤改电”工作；研究推进剩余农村住户采暖设备的运维服务。健全清洁能源取暖企业非法使用燃煤、非法销售燃煤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燃煤行为。	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
24	推进建筑节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新城区、通州区、大兴区、房山区、门头沟区、石景山区、海淀区、朝阳区、丰台区、昌平区、顺义区、通州区、门头沟区、房山区、大兴区、怀柔区、昌平区、密云区、延庆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0家次。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重大项目建设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修订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1级能效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	9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在生态环境部的统筹下,加强空气质量区域联防联控,落实本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各区、乡镇(街道)和企业应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联合周边省(区、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积极主动与国家相关部门沟通,加快推进区域交通结构调整,推动区域货物结构“转公行铁”。落实《北京市2020年》,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商品车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本市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年底前,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例提升到8%。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立法工作，为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6月底前，发布实施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29	强化科技创新	研究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科技行动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强化科技支撑；研究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空气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治理方案。完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臭氧、PM _{2.5} 等监测数据，集成运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测、视频监控、精准执法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变化趋势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30	完善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通知，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法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信息，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排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严格环保督察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制定形势研判、变化、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对重点行业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的突出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严肃问责。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34	强化考核评价	将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及督查督办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任务，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领导班子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公厅
35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各区要主动认领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指标按期完成。同时，各区要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延至冬季采暖期PM 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40微克/立方米以内。	3月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	-

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达 24% 以上, 劣 V 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28% 以内, 力争提前达标; 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 地保护	贯彻实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巩固 7 个市级、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果, 完成 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交通委 市农业局 市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采取围网或绿化隔离等措施, 建设地表水型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工程, 逐步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开展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信息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现状评价，启动地下水功能区划研究。 实施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公布相关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全市污水处理率超过94%，其中，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3%。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供排水设施建设规划，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9	整治黑臭水体	完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黑臭现象反弹的，重新列入清单，持续实施专项整治。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10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指导相关区在第二、三季度，对建成区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分别开展1次水质交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监测数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10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消除五个重点劣V类水体，包括房山区大石河码头断面、朝阳区坝河断面、沙窝断面、通州区凤港减河老夏区公路河断面、通州区港沟河后元化断面、大兴区小龙营断面。	年底前	房山区、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及其他有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农业污染源减量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实施农村污水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基本农田、村庄、水源地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完成全覆盖。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新增完成140个以上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3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创建5个节水型区。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14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推进再生水、雨水等用于生态补水，逐年增加河湖生态补水水量。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15	保护水生态	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北运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抓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生态保护，加强潮白河、永定河、拒马河等重要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						
16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紧抓国家层面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历史机遇，加强京津冀四省市的协调配合，逐步将永定河恢复成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以水量、水质为核心指标，与河北省共同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研究密云水库总氮防控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做好环京地区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确保出境断面达到水质考核要求。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7	实施河湖长制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强化环境执法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入河排污口为重点，每月对各区的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完善经济政策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1	严格考核问责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完成对各区区政府水质改善目标和年度任务情况考核。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重点促进村庄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并开展考核。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区政府	—
		各区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各区政府	—
		实施覆盖到各区乡镇（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按月进行考核、评价，通报约谈全市10位的水环境质量落后乡镇（街道）。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将2019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重点（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对不作为、不担当、不履职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监委

北京市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 市委改革办 市委管理委 市委发展局 市城市房屋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应急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各区确保本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新增用地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委改革办 市委发展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农业污染治理	一季度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产品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综合处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化局
4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日常检查、评估预防的原则对尾矿库进行管理。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汛期加密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长期实施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5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制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累计完成清单内60%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6	加强土壤重点位点污染防治	6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市、区两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开展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各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各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污染土壤。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海关 市公安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50%以上的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9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区、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与停地况评各业原址用地使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督促建设单位使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机制。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污染地块列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土壤污染修复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方案。监督修复工程实施，对污染地块修复效果进行验收。监督修复工程实施，对污染地块修复效果进行验收。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建设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14	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	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对污染地块的监管。强化对污染地块的监管，强化对污染地块的监管。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建设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15	加强部门联动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纳入网格化管理平台	各区将建设市管理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纳入网格化管理平台，应及通时通报相关部门。各区建立土壤污染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资源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各区组织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一策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资源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8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资源委员会 市园林绿化局
19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1	严格管控农用地环境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相关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22	壤污染状况详查	3月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技术报告编制；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背景点土壤详查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23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实施本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50%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管控企业、污染地块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污染源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培训,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29	严格考核问责	将2019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区、市政府、市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乡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突出问题及失职失责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监委
3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4月底前,各区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